

沈环经开审字〔2025〕36号

关于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危废库改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危废库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九北街17号。项目将厂区内现有一座闲置丙类库房改造为5#危废库，危废库占地面积为1939.04m²，用于贮存除甲类液态工艺残液以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危废类别有HW04、HW49、HW08、HW18、HW31、HW46，最大储存能力为1390.2t。危废库内环绕房间设有导流沟，容积约为7.04m³，危废库内四个拐角处分别设置1个事故液收集池，单个容积为0.125m³，共4个，容积为0.5m³，事故液收集池与导流沟相连接。配套4套视频监控设施、1套台秤、相应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物资。本次不改变建筑物的建筑、结构主体形式（单层，钢结构，层高8m）。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5万元。项目不新

增员工，无需供水、供暖，供电依托市政电网统一供电。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包装袋、包装桶密封不严等原因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工作人员由公司内部调度，不新增劳动定员。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风机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拟在危废库内设置集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封闭管道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67）排放。

根据“报告表”，本项目排气筒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西侧焚烧车间，高度为23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15m，未能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排放速率严格50%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及排放浓度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

准要求。

本项目未捕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厂房外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及小功率设备，在风机进、出风口安装消声器，并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对于运输车辆加强进出车辆管理，减速禁鸣，装卸时尽量防止碰撞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5#危废库)中，依托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自有焚烧炉焚烧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罐区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

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18 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